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69號

原告 盧易享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鄉實業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肆佰貳拾貳元、加班費參萬玖仟玖佰伍拾元、特別休假工資補償參仟捌佰壹拾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柒萬陸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參佰參拾參元（計算式： $100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3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王思穎